

邯郸市峰峰矿区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十八①

关于峰峰矿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邯郸市峰峰矿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峰峰矿区财政局局长 张路海

邯郸市峰峰矿区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十八①

关于峰峰矿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邯郸市峰峰矿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峰峰矿区财政局局长 张路海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积极应对收支压力，坚决守牢风险底线，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现代化峰峰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 区级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4989 万元，增长 13.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7182 万元，增长 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5993 万元，下降 16%；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1388 万元，下降 10.2%。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715 万元，增长 2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2965 万元，增长 17%。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1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27 万元，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 1687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14 万元，其中，拨付上级补助收入 2814 万元。

(二) 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力以赴提效能、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促发展，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区财政运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1. 依法加大组织力度，推动收入稳步增长。始终把抓好组织收入作为第一要务，动态跟踪经济走势，深入推进综合治税，依法组织税收征管，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源资产，多措并举挖潜增收，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34.75

亿元，增长 6%，税收占比 7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 亿元，增长 13.1%，超年初目标 3.1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 66.3%。

2. 着力提升支出绩效，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72 亿元，增长 1.6%，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第一时间分配支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5.34 亿元，分配和支出率均达到 100%，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3. 全力以赴聚财争资，切实增强保障能力。紧盯国家和省市政策动向、资金投向，多渠道持续盯办跑办，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向我区倾斜。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18.26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2.96 亿元，超上年 1.55 亿元；争取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3.6 亿元，超上年 2.07 亿元，有效缓解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压力，为全区经济建设增添了发展动力，提供了财力保障。

4.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基本民生。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民生支出、疫情防控等领域保障力度。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38.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有力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及民生工程顺利实施；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8443 万元，支持全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足额核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148.4 万元，为 1.18 万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3573

万元，为乡镇卫生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资金保障。

5. 持续加大支农力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三农”领域作为财政保障重点，全年累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134 万元，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87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51 万元，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影响。和村镇 13 个村成功申报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获得上级补助 650 万元；大峪镇南大峪村成功申报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获得上级补助 300 万元；义井镇山底村成功申报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获得上级补助 300 万元。

6.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一是防控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加大预算安排、申请再融资债券，全年累计偿还政府债券本息费用 5.22 亿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34 亿元，未发生政府违约风险。二是防控基层“三保”风险。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全年“三保”实际支出 14.32 亿元，“三保”保障责任全部按规定落实到位。三是防控财政暂付款风险。坚持分类施策，加快消化进度，截至 2022 年底全区累计消化暂付款 10.88 亿元，消化率达 90.8%，超额完成今年 60% 的消化任务。

7. 用活用好财政政策，助力稳住经济大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细化推进落实举措，特别是财政、税务、银行三部门联合建立会商工作机制，有力推动退税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精准落地。全年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82 亿元，惠及 170 余家市场主体；累计为 271 家企业办理社保费缓缴，涉及金额 789 万元；累计发放 14

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30 万元，1 笔小微企业贴息贷款 140 万元；累计为 7960 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涉及金额 176 万元，有效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增强活力。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工作应对挑战，承压前行，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稳固。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反复冲击影响，市场主体活力不足，区内税源结构过于依赖传统行业，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仍需时日，后期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随着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污染防治、乡村振兴、民生“三保”等必保事项持续增多，特别是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我区财政较长时间将处于“紧运行”状态。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2023 年全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总体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夯实财源基础，提升保障能力，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资源统筹，提高管理效能，不断

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推动峰峰“九大场景”高质量建设，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现代化峰峰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2023 年区级预算草案

2023 年，中央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部明确提出，2023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因此，我们按照 2023 年全区预算安排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拟对我区 2023 年财政预算作如下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经综合分析研判形势，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3788 万元，增长 8%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788 万元，加上年结转 143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117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49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2953 万元，上解支出 6879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51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499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1 万元、国防支出 29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920 万元、教育支出 949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8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0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2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32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839 万元、预备费 6277 万元、其他支出 129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999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770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255 万元），加上年结转 7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73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0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71649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804 万元，其他支出 6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800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01 万元），调出资金 1117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60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090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943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4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422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4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17 万元）。预计年末新增结余 521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13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133 万元（其中，拨付上级补助收入 1133 万元）。

三、加强 2023 年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

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力促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 2023 年预算工作。

（一）着力增强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在落实好国家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和综合治税，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收入形势研判，推动税收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以上，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多渠道聚财增收，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加大土地收储攻坚，加快出让进度，进一步扩大增收渠道，最大限度弥补财力缺口。三是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收入组织征管的各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切实抓好支出预算执行。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对长期低效、闲置资产加大处置力度，统筹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二是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新增支出，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三是密切关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严格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确保资金高质高效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三）强化重点领域保障能力。一是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荒山绿化、生态修复等，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二是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更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三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持续增加教育投入，确保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为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四）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积极争跑上级资金，牢牢抓住中央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围绕全区重点投资领域，加强沟通、精准对接，努力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向我区倾斜。二是密切关注政府债券政策导向，着力加强项目储备、申报，优先支持前期手续完善的政府投资项目，全力争取更多新增债券限额支持。三是积极创新筹资方式，加强与政策性银行深入对接，创新运用政府投资基金、PPP等方式，发挥财政金融合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供水、响堂山5A景区提升、全域旅游开发等PPP项目，拉动实体经济恢复性增长。

（五）坚决守住财政风险底线。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前做好防范预案，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确保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严格实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和问责情况月度统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确保按时化解到期政府隐性债务。二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在预算安排上切实做到“三保”优先，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大力消化财政暂付款。坚持“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两手抓，落实清单管理，逐项制定举措，确保完成存量累计消化100%的任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全会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和要求，锚定目标，砥砺奋进，全力做好2023年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推进富强文明美丽现代化峰峰建设步伐，贡献财政的智慧和力量。

- 附件：
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4.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5.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6.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7.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8.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3.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4.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16.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附件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同比增长%
合 计	228490	234989	102.84	13.1
一、税收收入	178490	155716	87.24	-0.4
1.增值税	48081	31207	64.91	-25.9
2.企业所得税	9412	10077	107.07	22.2
3.个人所得税	1250	3521	281.68	221.6
4.资源税	13594	17295	127.23	45.2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1	8997	85.43	-2.5
6.房产税	2887	3476	120.40	37.4
7.印花税	4913	3775	76.84	-12.4
8.城镇土地使用税	40829	58639	143.62	63.9
9.土地增值税	18413	2091	11.36	-87.0
10.车船税	2792	2546	91.19	4.0
11.耕地占用税	2985	2004	67.14	-23.4
12.契税	20724	10016	48.33	-44.8
13.环保税	2079	2072	99.66	13.7
二、非税收入	50000	79273	158.55	54.5
1.专项收入	4000	4273	106.83	-89.2
2.行政性收费	3000	3864	128.80	-9.3
3.罚没收入	2800	5544	198.00	34.4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13	0	—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00	65046	162.62	2046.7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0	368	184.00	67.3
7.捐赠收入	0	63	0	—
8.其他收入	0	102	0	183.3

附件 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占预算%	其中： 专款支出
合计	352943	447182	126.70	7192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99	34329	92.04	56
2.国防支出	366	325	88.80	0
3.公共安全支出	12893	13521	104.88	2532
4.教育支出	86996	109518	125.69	10215
5.科学技术支出	7180	4886	68.05	88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1	10734	246.14	118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4	60529	75.13	10825
8.卫生健康支出	15226	30476	200.16	3488
9.节能环保支出	11542	10727	92.94	5835
10.城乡社区支出	7982	103470	1296.30	5588
11.农林水支出	19336	23190	119.93	13332
12.交通运输支出	5506	9848	178.86	480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94	994	76.82	994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9	378	165.07	0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6	2601	70.40	207
16.住房保障支出	7945	14974	188.47	8726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0	254	70.55	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97	5495	211.59	3256
19.其他支出	39469	3978	10.08	0
20.债务付息支出	8002	6954	86.90	0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	1.00	0

附件 3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同比增长%
合计	199838	205993	103.08	-16.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9600	136330	71.90	-37.4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33	5592	79.51	-34.0
3.污水处理费收入	3205	1922	59.97	-32.0
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3282	—	9845.5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 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58867	—	269.7

附件 4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占预算%	其中： 专款支出
合计	80538	181388	225.22	120242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1292	—	1292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650	42394	73.54	611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33	4151	59.02	120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05	1922	59.97	0
5.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0000	—	30000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1019	—	1019
7.债务付息支出	12500	12702	101.62	0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117	78.00	0
9.其他支出	0	87276	—	87200

附件 5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合计	58987	56715	96.00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96	10063	95.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391	46652	96.00

附件 6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合计	49889	52965	106.00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60	6963	117.00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929	46002	105.00

附件 7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合计	2814	2814	100.00
1.利润收入			
2.股利、股息收入			
3.产权转让收入			
4.清算收入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上级补助收入	1127	1127	100.00
7.上年结余收入	1687	1687	100.00

附件 8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合计	2814	2814	100.00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14	2814	100.00
2.国有资本金注入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调出到一般预算			
6.调出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7.当年结余			
8.结转下年支出			

附件 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同比增长%
合 计	253788	8.00
一、税收收入	193788	24.45
1.增值税	49890	59.9
2.企业所得税	11589	15.0
3.个人所得税	3919	11.3
4.资源税	19889	15.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7	15.0
6.房产税	3995	15.0
7.印花税	4341	15.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67431	15.0
9.土地增值税	2405	15.0
10.车船税	2928	15.0
11.耕地占用税	2305	15.0
12.契税	12366	23.5
13.环保税	2383	15.0
二、非税收入	60000	-24.3
1.专项收入	5030	17.7
2.行政性收费	4175	8.0
3.罚没收入	31638	470.7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827	-71.1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30	-10.3

附件 1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同比增长%
合计	332953	-5.6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1	24.27
2.国防支出	298	-18.58
3.公共安全支出	8920	-30.82
4.教育支出	94955	9.15
5.科学技术支出	6878	-4.2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8	-1.9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41	-33.29
8.卫生健康支出	13892	-8.76
9.节能环保支出	3433	-70.26
10.城乡社区支出	34070	326.84
11.农林水支出	17250	-10.79
12.交通运输支出	6326	14.89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9	65.50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7	-50.84
15.住房保障支出	8858	11.49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1	8.61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39	9.32
18.其他支出	6277	4.62
19.债务付息支出	12950	-61.31
20.债务发行费支出	9000	12.47

附件 1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同比增长%
合计	199956	-2.9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7701	37.68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78.83
3.污水处理费收入	2255	17.33

附件 1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同比增长%
合计	71649	-12.61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	700.00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8	-0.46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18	-19.66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55	-21.02
5.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1	-8.55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	-88.21
7.债务付息支出	15800	26.40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1	-32.67

附件 13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同比增长%
合计	59431	5.00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84	19.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447	2.00

附件 14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同比增长%
合计	54220	9.00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17	31.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403	6.00

附件 15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合计	1133
1.利润收入	
2.股利、股息收入	
3.产权转让收入	
4.清算收入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上级补助收入	1133
7.上年结余收入	

附件 16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合计	1133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33
2.国有资本金注入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6.调出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7.当年结余	
8.结转下年支出	